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開明投資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批量印製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